公司代码:688433　　公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曙高科	6884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展	易钧栎
电话	0731-88125688	0731-881256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710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710号
电子信箱	FSIR@farsoon.com	FSIR@farso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7,840,754.18	2,503,997,557.15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4,377,984.41	1,943,695,975.16	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357,174.40	227,029,898.85	5.43
利润总额	-3,894,996.70	32,236,371.12	-1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429.52	32,900,688.08	-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291.30	29,466,266.08	-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7,207.19	-41,131,397.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69	减少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795	-8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795	-8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37	18.05	增加6.3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7	165,963,600	165,963,600	165,963,600	无	0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7	85,201,817	0	0	无	0
侯银华	境内自然人	11.13	46,100,880	46,100,880	46,100,88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0	28,991,747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41	10,00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305,00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644,57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503,25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90,35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894,49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25元/股调整为10.20元/股。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0.25元/股调整为10.2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珺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5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5-0.049≈10.2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向需报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通过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5、6、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5、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相关公告分别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5、议案6、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3	华曙高科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

3.股东可授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9月12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一展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传真:0731-88614818

邮箱:fsir@farsoon.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结余募集资金230,858,400.9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385.36
减:募投项目支出	796,388,968.74
其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96,388,968.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减:股份回购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912,984.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	230,858,400.91

注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账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现变更为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0187	10,545,460.13
2	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3,220,697.29
3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148,492,012.96
4	湖南银行东塘支行	8121021100000009 26	68,600,230.53
合计			230,858,400.91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通知存款	7,645,000.00	2023/5/15	可申请随时赎回	1.75%	随时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积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3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3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否	32,940.50	39,161.66	39,161.66	4,952.45	38,657.31	-504.35	98.7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28,385.48	24,854.64	24,854.64	3,909.73	18,729.94	-6,124.70	75.3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069.63	2,379.31	2,379.31	43.98	2,151.64	-227.67	90.4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35,937.83	35,937.83	-	22,000.00	-13,937.83	6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95.61	102,333.44	8,906.15	538.90	-20,794.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该项目于2022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项目立项时期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隔时间较长,该项目和“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一同办理用地产权及施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所在延迟,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39,161.66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24,854.64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2,379.31
合计		66,395.61	66,395.6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334,385.3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9,378,225.36元。

三、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账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此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此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59,378,225.36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27.83%,公司最近一个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